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深化污泥处理处置业务资源整合,推动污泥处理业务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沃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万宇”)。

划转完成后,格沃公司成为中原万宇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原环保全资孙公司。本次划转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42)。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格沃公司成为中原万宇的全资子公司。

划转前: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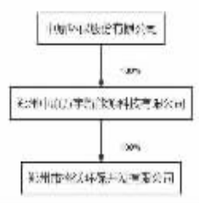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4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市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2、2025-7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郑州市三环、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摘牌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司确认为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受让方,并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77及相关合同)。根据约定,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不得晚于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不得晚于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150个工作日。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摘牌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司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按期完成了郑州市三环再生水管线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04)。

二、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进展情况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为在建工程,全长共134.93公里。公司确认为资产受让方后,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持续推进移交相关工作。

因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及配套工程属于线性市政项目,建设跨度大、参建主体多、竣工资料体量大且归集流转链条长,客观拉长了项目整体验收周期。截至目前,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四个标段主环线共计97.52公里完成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报告及竣工备案手续等,具备移交条件,已于近日完成资产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已交割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及风险转归中原环保,中原环保享有占有、使用、经营管理资产及享有和承担已交割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目前尚有约37.41公里(以最终现场实际勘验数据为准)正在开展资料整理及查验、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资产剩余资产验收移交进度计划表》,剩余约37.41公里预计于2026年9月24日前完成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仍需进行后续建设投资,预计建设期2年,目前整体进度可控。公司将紧抓再生水业务发展,统筹再生水三环管线资产运营、四环管线资产后续建设和微管网建设,持续加大再生水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再生水利用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再生水业务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后续交割工作受到项目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等进度影响,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再生水管线后续建设及运营受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及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结果如下: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股数为989,098,54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0%,议案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991,478,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977,499,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90%。5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13,978,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 代表股份15,070,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5%。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88,933,244	99.7433	2,409,868	0.2521	44,900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525,427	83.1139	2,409,868	16.5882	44,900	0.297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88,959,144	99.7469	2,463,968	0.2485	54,900	0.005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89,048,544	99.7550	2,381,568	0.2402	47,900	0.004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89,098,544	99.7600	2,319,168	0.2339	60,300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690,727	84.2108	2,319,168	15.3891	60,300	0.400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部分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9,771,231	97.8393	2,526,468	2.0638	118,600	0.0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425,127	82.4483	2,526,468	16.7647	118,600	0.787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关于中标项目出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9,968,831	97.9925	2,429,268	1.9844	28,200	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612,727	83.6932	2,429,268	16.1197	28,200	0.187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黄方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和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国仪公司和超纯应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子公司。杰理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国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国仪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1.22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华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国仪公司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2	55,638.84

二、参与超纯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超纯应材本次发行价格为65.9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华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超纯应材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5	57,741.25

三、参与杰理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杰理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18.8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杰理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88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悦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臻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0	7,544.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如意安瑞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00	11,316.00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调整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33,场内简称:中证1000ETF易方达)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从2026年8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调整后,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5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6,19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4,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24年12月完成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入投资者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产”),银河资产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0万元认购泰达环保新增注册资本15,320.7573万元,计划投资期限为36个月,持有泰达环保10.155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和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025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以自有资金向泰达环保增资10亿元,泰达环保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189,137.4911万元,银河资产持股比例调整为8.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和《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交易进展

为加强对公司主业核心资产的管控,经与银河资产协商一致,公司2026年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6年8月4日,公司、泰达环保与银河资产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银河资产持有的泰达环保8.1003%股权,根据前期签订的《股东协议》(编号:GALAXY-TZYH-2024-TZ-041-002)关于股权收购价款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40,000万元。本次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其中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泰达环保55.4339%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泰达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泰达股份	89,525.4756	47.3336	104,846.2329	55.433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962.281	24.3010	46,962.281	24.3010
泰达控股	38,278.9772	20.2387	38,278.9772	20.2387
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	0.0264	50	0.0264
银河资产	15,320.7573	8.1003	–	–
合计	189,137.4911	100	189,137.4911	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聚焦环保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对核心环保主业的管控,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8	012709	0255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833	1.3696	1.38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8,155,036.18	456,948,487.38	17,468,630.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0.0400

注: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12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8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8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8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关于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0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A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24	0219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8月06日起,本基金A类和D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 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 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 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 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87,390,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8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3,286,4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起始日	2026-08-06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8-06	
	暂停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8-06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96	0216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8月0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2026年08月05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本基金申购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08月0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及其他类型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照常办理。

(4)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6日